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5〕2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

枣庄市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有机结合起来，充分整合利用各类资源，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和就业环境，全面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就业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趋势相一致、就业结构与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相适应、就业质量与各类群体的就业创业意愿相契合。2015—2017年，力争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万人，新增城镇就业12.5万人，其中困难就业人员就业7500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职业培训12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1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创新就业体制

1. 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市场就业机制，破除影响就业的户籍、社保、编制、职称评审等制度性

障碍，支持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居家就业、家庭帮工、网络创业、新社会组织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运用以奖代补等手段，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园区，大力发展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3年时间培育1—2家在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就业行业领军企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建设，营造市场就业的法治环境。加快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要求，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参加）

2. 大力推进就业工作公平公开规范化。建立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引入专业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产品。建立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年度就业目标考核，市、区（市）级创业示范平台评估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考评和就业创业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责任清单制度，明确服务标准，精简办事流程，承诺办结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建立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公开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信息、公益性岗位信息、职业（工种）工资

指导价位等，保障劳动者平等获取就业创业信息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参加）

3. 营造宽松的就业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培育宽松便捷的营商生态。落实城乡统筹、普惠共享的就业创业服务制度，营造宽松的就业创业环境。打破地域、部门限制，促进外来劳动者在就业创业地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政策扶持和公共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参加）

（二）优化就业结构

1. 统筹建立“大培训”机制。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教育部门“素质技能培训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农业(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商务部门“家政服务工程”、中小企业部门“企业经营管理培训计划”、工会组织“工友系列培训”、共青团组织“青年系列培训”、妇联组织“妇女系列培训”、残联组织“残疾人系列培训”等培训项目，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培训模式，分产业、分行业、分门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每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3.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参加)

2. 实施农民职业化培养工程。将农民职业化培训纳入“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培训范围，研究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开展农机修理工、农作物植保员、水生物养殖工、栽培工等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培训及考核鉴定，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设置符合职业农民特点的专业职称，打通申报评审渠道。每年培训 1 万名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本土新型职业农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负责)

3. 实施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增长计划。把服务业作为新增就业的主阵地，引导更多劳动者在服务业就业创业，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重点服务于金融、房地产、物流、现代家政、文化、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旅游等服务行业发展，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就业，力争在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 10%。(市发改委、市旅服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参加。共同牵头单位按照行政序列排列，下同)

(三) 引导企业吸纳就业

1. 建设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平台。2016 年年底前，建成加工制造业用工监测、服务业用工监测、小微企业用工监测、劳务派遣类企业用工监测等平台，采取企业直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方式，分产业、分行业、分区域对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摸清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现状和发展需求，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形成全市统一的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对接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2. 实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计划。针对我市重点企业，为其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代理等基本服务，以及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拓展服务，给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加大营销、设计、融资等方面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3. 实施“互联网+”就业增长计划。加强互联网应用培训，不断提高互联网普及应用水平，促进更多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形成新的产业模式和新的就业形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互联网+”形成的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给予定额培训补贴。力争

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5%。(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参加)

4. 实施企业稳岗计划。落实减负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由 3% 调至 1.5%；落实稳岗政策，对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 5 类困难企业及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落实安置政策，将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首先用于职工安置，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避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负责)

(四) 统筹城乡就业

1. 深入实施“农民工 3 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农民工 3 项行动计划”与“新型城镇化 6 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估体系，认真落实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做到严格督查、严格问责；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分析，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建立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开展督查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

2. 启动实施“小城镇乐业工程”。把“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建设”

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小城镇发展二三产业，特别是鼓励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小城镇集中。支持驻地企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更多招用本地富余农村劳动力，与其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完善落实户籍改革配套政策，全面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加快产业和人口向小城镇聚集。及时摸清“城中村”居民、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需求，开展送岗位、送技能活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人员至少接受一次职业培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参加）

3. 加快建设“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以打造充分就业型社区、创业创新型社区、智慧就业型社区、标准服务型社区“四型社区”为基础，以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手段，建设以2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的“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为城乡居民提供丰富、便捷、高效、精准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全市全覆盖。到2017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参加）

（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 实施创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深入开展创业创新教育进课堂、创业培训实训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创业训练营、创业苗圃、创业见习基地等创业创新实践平台，提高大学生的创业创新意识和创业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业大学建设，2015年年底，建立枣庄创业大学，2016年各区（市）均要建立创业学院，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创业学院承担，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90%，创业成功率不低于20%。（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2. 实施创业平台建设计划。以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大学为龙头，运用市场化手段，大力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孵化平台建设，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集聚，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的创业增值服务。到2018年，建设70家左右省、市、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加）

3. 实施创业示范引领计划。加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镇）创建工作，到2018年，创建3个省级创业型城市（区），6个省级创业型街道（镇）；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创建

工作，尽快达到国家示范城市标准；培养培育一批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和企业，每年重点扶持 10 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适时选树“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最具发展潜力的小微创业企业”，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人民银行参加）

4. 实施创业服务助推计划。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创业大学（学院），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培训、融资、人才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包括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各方面专业人才的创业导师队伍和“网上辅导+导师指导”的创业辅导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精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探索“创业导师+专业孵化+风险投资”新型创业服务模式，搭建创业项目和融资对接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立体化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参加）

5. 实施创业文化培育计划。定期举办枣庄创业大赛、创业创

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活动，广泛开展创业创新年、创业宣传月、创业文化节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鼓励各级、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举办各类创业赛事和创业研讨活动，宣传成功创业典型，普及创业创新知识，推介成功创业案例，倡导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新风尚，培育具有枣庄特色的创业文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参加）

（六）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新机制

1. 建立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的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人才培养新机制。2015年起，我市高等院校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就业创业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参加）

2. 构建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的“大职教”格局。鼓励按专业长线贯通培养应用型本科毕业生，完善职业教育与本科院校“3+4”“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双证互通”“模式互鉴”，促进高职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

养。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深化提升“鲁班传人”培训项目，完善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技艺精湛、素质过硬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打造校企、校地合作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完善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等现代学徒制度，拓宽校企、校地合作领域，延伸合作链条，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依托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同步规划现代职业教育支撑体系。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支持同步寻求对应产业链的人才培养合作院校，促进职业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参加）

（七）构建一体化就业信息服务格局

1. 建立非农就业统计调查体系。建立枣庄市非农产业就业人员统计调查体系，开展非农就业人口统计调查试点，进一步摸清全市非农就业人口基本情况，准确把握全市劳动力的规模、结构，形成就业大数据，通过整合、管理和分析，为宏观调控、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就业管理服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2. 构建一体化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搭建集中统一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民政、公安、工商等部门数据的相互联通、协同共享。搭建集中统一的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平台，构建就业形势分析和预测体系，为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参加）

3. 实施“智慧就业”工程。根据建设省级集中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要求，加强实名制信息数据采集，真正实现同人同市同库。充分利用“山东公共招聘网”开展招聘求职业务，建立市级用工需求信息库和求职人员信息库，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供求信息网上对接。利用山东省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和就业创业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等，开展主动精准推送业务，实现“一对一”个性化、订制化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山东省就业创业电子地图，将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及用人单位精确定位，网格管理，动态展示就业创业信息。大力推广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用2年时间在所有社区实现无人值守自助式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参加）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就业优先战略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定期对推进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评估总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加大推进就业优先战略的宣传引导，及时宣传推广推进就业优先战略的经验和做法，促进该项工作不断深入开展。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研究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于11月底前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